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修订稿）的相关议案。《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2020年6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